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訴訟代理人 彭政順

被 告 鍾魁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61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
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公開宣
示

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
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5,124 元，及自民國（下
同）113 年3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利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0,681元，由被告負擔3,120 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
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
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
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且被告未提出書

01 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一
02 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

03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邱明慧

07 法 官 徐文瑞

08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0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13 書記官 邱明慧